

附件-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之應注意範圍

分類	項目	應注意範圍	說明
飲用水 水質標 準	氫離子濃度 指數	限值範圍±0.1	
	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10%	
	其餘各項目	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在 250 濃度單位以下者，以最大限值（或限值範圍）±10%為應注意範圍 最大限值超過 250 濃度單位者，以最大 限值±5%為應注意範圍	1. 總三鹵甲烷、鹵乙酸類、二甲苯等項目係以濃度總和再計算應注意範圍。 2. 戴奧辛係以總毒性當量再計算應注意範圍。 3. 臭度最大限值不適用本範圍。
飲用水 水源水 質標準 (註)	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10%	1. 總三鹵甲烷項目係以濃度總和再計算應注意範圍。 2. 臭度最大限值不適用本範圍。
	其餘各項目	最大限值在 250 濃度單位以下者，以最大 限值±10%為應注意範圍	
		最大限值超過 250 濃度單位者，以最大 限值±5%為應注意範圍	

註：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已明定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源者，經檢驗其水質任一項目超過第五條最大限值時，主管機關應針對該項目每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檢驗一次，並持續檢驗五次。檢驗之六次算術平均值超過第五條所定最大限值時，即認定該水源之水質不符合本標準之規定，故如符本標準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情形，則無此處應注意範圍之適用。